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278366

商标： 鼎晟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1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34552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鄂尔多斯市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278707

商标： 东医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35390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铂高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